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省今年以来省级预算及省总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河北省财政厅厅长 孙晓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今年以来省级预算及省总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不断加剧的财政收支矛盾，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预算执行保持总体平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8%，其中：省本级收入486.4亿元，增长2.3%；

市县级收入2625.8亿元，增长1.7%。

1—8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93.4亿元，增长0.4%（剔除上年同期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和增发国债项目支出等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8.6%），其中民生支出占比81.7%，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为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省本级支出889.4亿元，增长7.4%；市县级支出5704亿元，下降0.7%（剔除上年同期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和增发国债项目集中支出等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2.7亿元，增长1.4%，其中：省本级收入45.2亿元，市县级收入837.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80.2亿元，增长22%（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比上年下达时间早），其中：省本级支出35.6亿元，市县级支出2044.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1亿元，增长186.5%（主要是个别市县上缴一次性大额产权转让收入），其中：省本级收入1.3亿元，市县级收入28.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5亿元，增长293.3%（主要是上述一次性大额收入全部支出，并且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其中：省本级支出2.2亿元，市县级支出30.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33.8亿元，增长6.5%，其中：省本级收入1387.9亿元，市县级收入1745.9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710.4亿元，增长5.6%，其中：省本级支出1302.1亿元，市县级支出1408.3亿元。

（五）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情况

1. 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情况。截至8月底，中央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124.7亿元。其中：去年提前下达3518.8亿元，今年执行中下达605.9亿元。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1818.2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145.4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40.9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6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9.2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9.6亿元、边境地区补助资金0.2亿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转移支付52.4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28.9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0.6亿元、固定数额补助248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27亿元；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849.6亿元，其中教育科技文化238.2亿元、社保就业881.2亿元、医疗卫生306.6亿元、节能环保28.2亿元、农林水223.7亿元、交通运输104.2亿元、住房保障26.2亿元、公共安全26.1亿元、其他15.2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456.9亿元，其中预内基建156.9亿元、雄安新区建设150亿元、生态治理73.1亿元、交通运输37亿元、农业农村17.4亿元、医疗卫生6.7亿元、产业发展12.7亿元、其他3.1亿元。

截至8月底，中央下达我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543.4

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 517 亿元、文旅传媒 0.6 亿元、农林水 10.5 亿元、交通运输 1.3 亿元、其他 14 亿元。

截至 8 月底，中央下达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 亿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9 亿元、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1 亿元。

2.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截至 8 月底，省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617.5 亿元。其中：去年提前下达 3112.2 亿元，要求市县全部编入本级预算；今年执行中下达 505.3 亿元，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均在法定时限内下达。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5.6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88.1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40.9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6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9.2 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9.6 亿元、边境地区补助资金 0.2 亿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22.7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8.8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0.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28.7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80.8 亿元；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13.5 亿元，其中教育科技文化 252.7 亿元、社保就业 511.1 亿元、医疗卫生 391.6 亿元、节能环保 27.1 亿元、农林水 295.5 亿元、交通运输 132.6 亿元、公共安全 39.5 亿元、住房保障 2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6.9 亿元、其他 9.5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438.5 亿元，其中省内基建 136 亿元、雄安新区建设 150 亿元、医疗卫生 4.7 亿元、生态治理 80.8 亿元、农业农村 27.4 亿元、交通运输 22 亿元、产业发展 15.6 亿元、其

他 2 亿元。

截至 8 月底，省级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522.4 亿元(其中去年提前下达 214.6 亿元，今年执行中下达 307.8 亿元)，主要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 483.9 亿元、文旅传媒 0.7 亿元、社保就业 4.4 亿元、城乡社区 1.2 亿元、农林水 1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 亿元、交通运输 1 亿元、其他 18.1 亿元。

截至 8 月底，省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2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2 亿元、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03 亿元。

(六)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706 亿元，其中：1201 亿元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已全部列入年初预算；其余 1505 亿元列入今年 5 月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安排使用。上述债务限额中，一般债务 529 亿元，其中省级使用 92 亿元、转贷市县 437 亿元；专项债务 2177 亿元，其中省级使用 21.4 亿元、转贷市县 2155.6 亿元。截至 8 月底，我省政府债务总限额 2452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24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78.2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8 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284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85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992.1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 1308.7 亿元，市县级 21538.7 亿

元。

3. 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5 年新增专项债限额 2177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1575 亿元。截至 8 月底，已分配下达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限额 1105.5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的项目 314 亿元。截至 8 月底，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1.6 亿元，支持了 1107 个项目建设，其中发行用作资本金专项债 83.3 亿元，撬动社会资金约 175 亿元，提升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带动扩大投资作用。

4.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全省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792.4 亿元，其中本金 1131.2 亿元、利息 661.2 亿元。截至 8 月底，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021.2 亿元已全部按时足额偿还，其中偿还本金 590.5 亿元、支付利息 430.7 亿元。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政策，今年置换债券资金全部发行下达，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七）雄安新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雄安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 亿元，增长 51.3%（主要是新区建设和承接疏解加快推进，相关收入随之增加）；支出 193.1 亿元，下降 1.5%（主要是上年同期有雄忻高铁配套一次性大额支出，基数较高）。

1—8 月，雄安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8.8 亿元，增长 51.6%（主要是疏解企业和配套项目加快落地，土地出让收入相应增长）；支出 129.2 亿元，增长 10.9%。

1—8月，雄安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8亿元。

1—8月，雄安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3亿元，增长56%；支出12.6亿元，增长26%。

截至8月底，雄安新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824.5亿元，比去年底增加300亿元；政府债务余额2647.1亿元，比去年底增加130.1亿元。今年雄安新区本级应偿还政府债券利息84亿元，截至8月底已付息44.2亿元，到期债务均已按时偿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审议要求，就以下情况予以说明：**一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截至8月底，省级预算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6.3亿元，支出进度为58.1%，部门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二是**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关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省本级使用新增一般债券限额10亿元，相应支出预算由年初的1188.9亿元调整至1198.9亿元，此外执行中上年结转列入增加39.9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列入增加61.7亿元、补助市县减少6.7亿元，8月底变动为1293.8亿元。关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省本级使用新增专项债券限额21.4亿元，同步增加专项债发行费及当年付息费支出预算0.4亿元，相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7亿元调增至58.7亿元，此外执行中上年结转列入增加15.2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列入增加17.4亿元、补助市县减少1.4亿元，8月底支出变动为89.9亿元。**三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39.9亿元，

除下达市县145万元外，其余由省本级安排使用；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15.2亿元，全部省本级使用。**四是**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44亿元，截至8月底，42亿元已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其中农林水建设项目10.5亿元、社会事业建设项目18.6亿元、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亿、其他项目8.9亿元。**五是**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年初省级预算周转金24.6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5.1亿元，截至8月底未动用。**六是**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算安排预备费20亿元，截至8月底，按程序动用0.7亿元，用于援助新疆和捐赠西藏震区。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预算决议，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统筹做好争支持、保运转、去风险、促发展、惠民生、强监督等工作，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助推发展成效明显。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全力争取中央支持。截至8月底，财政部下达我省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2706亿元，总量创历史新高；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124.7亿元，国

家补助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统筹调剂金 35.99 亿元；入围城市更新、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等试点示范 22 项，试点个数 29 个，可获中央补助 41.9 亿元。**二是**高效使用政府债券。着力优化专项债投向使用，把支持重点转到新质生产力“八大产业”等产业发展上，鼓励专项债用作资本金，鼓励债贷组合融资，提升项目质量和效益；坚持早发快用，有力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管好用好国债资金。畅通资金下达“绿色通道”，截至 8 月底拨付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17 亿元，其中，“两重”资金 328.6 亿元，“两新”资金 188.4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 131 亿元、大规模设备更新 57.4 亿元），同时省级筹措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 23.9 亿元，推动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数码产品等领域销售额超过 900 亿元。**四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前 7 个月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近 348 亿元，惠及纳税人 102.3 万户次。深化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改革，将远程异地“双盲”评审范围扩大到所有公开招标项目，截至 8 月底，已评审项目 7114 个，金额 286 亿元。

（二）大事要事保障有力。强化国家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全力推动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一是**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及时下达雄安新区建设补助 150 亿元，安排新增债务限额 300 亿元，为新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引导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资源在雄安布局，目前已签约入驻 4 家、完成注册设立 1 家；指导雄安新区制定“自审自发”工作方案，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

核和管理机制。**二是**积极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省以上资金 180.6 亿元，强化交通一体化、产业协同等重点项目保障；下达省级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3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奖励 2 亿元，支持潮白河、永定河等流域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安排省级资金 1.5 亿元，推动环京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环京 6 市 26 个县（市、区）30 个项目；研究优化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财政管理体制，推动临空经济区创新发展。**三是**着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2.7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71.3 亿元，下达省以上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3.3 亿元，统筹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4.4 亿元，促进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投入省级资金 19.3 亿元，推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助力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四是**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得到巩固，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及时拨付相关市县 42 家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奖补资金 2 亿元，督促市县加快资金兑付，有效调动了企业创 A 积极性。

（三）民生福祉稳步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有效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省以上资金 31.5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职业培训等，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我省就业工作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被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为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中央财政补助5000万元。**二是**稳步推进社保提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提高20元达到188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94元提高到99元；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750元提高到199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到153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人均标准由96元提高至10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人均标准由90元提高至100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9444元提高至9579元，农村低保标准保持全国中上游水平。**三是**积极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争取财政部将我省纳入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等试点，筹措下达省以上资金15.1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到7000元，从今年秋季学期起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6亿元，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发展；积极推进育儿补贴政策落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我省实施方案，稳妥有序开展发放工作。

（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结合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做法，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一是**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明确7项改革任务、35条具体措施，并选取3市11县承担试点任务，全

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二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按照财政部部署和我省改革安排，制定《省级部门零基预算编制工作指引》《省级部门零基预算执行工作指引》《省级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指引》《省级预算支出标准制定工作指引》等四个工作指引，以及《省级零基预算操作指南（2025版）》，进一步细化省级部门零基预算管理操作，为精编细编预算打牢基础。**三是**积极深化其他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进一步规范国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全程管理质效，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妥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印发了我省试点方案，财政部给予充分肯定。

（五）各级财政平稳运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调整优化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在全国率先创造性建立起“可统筹资金和刚性支出”评估测算体系，精准测算市县“三保”及相关支出保障能力，建立涵盖收入、库款、支出的监测指标体系，对重点地区定期提醒、催办，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同时，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扎实推进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降本增效，为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有效防控债务风险。组织开展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审核，动态监控债务偿付情况，全省到期债券本息全部按时足额偿付，持续保持“零违约”；加快化解隐性债务，优先置换平台隐性债、高息

债、非标债；用好专项债、置换债政策，加快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引导市县加大自身化债力度。**三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加强会计和评估行业监管，对 87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30 家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推动会计评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面临的形势及问题

当前，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全省经济延续平稳运行态势，但财政预算执行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有利因素看**，一是今年4月25日、7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完成经济社会目标任务，凝聚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二是**国家宏观组合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专项债、超长期国债项目加快实施，“两新”政策扩围等效应持续显现，推动工业产品价格有所回升，有利于税收收入增长。**三是**全省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税收增收提供了支撑。**从不利因素看**，一是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省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仍需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二是**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体量最大的房地产行业税收持续下降，目前看短期内难以明显回升；矿产资源价格持续

低迷，资源税等收入明显下滑。同时，不少地方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市县非税挖潜增收也越来越难。三是今年洪涝灾害对我省部分地区造成一定影响，经济恢复需要一个过程，灾后恢复重建任务也比较重。综合研判，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预计能够实现全年预期目标，但财政运行仍面临几方面困难和问题。

（一）各级财政收支矛盾日趋突出。我省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但税收增收压力较大。今年1—8月虽然税收增长2.9%，但部分市县依然是负增长，加上土地出让收入没有好转，落实重大部署、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等刚性增支连年增加，各级财政收支矛盾日趋突出，不少地方运行压力明显增大。

（二）有的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和单位零基预算理念和过紧日子思想树得还不够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同时，个别部门和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较多，部门内部所属单位之间、部门之间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统筹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足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

券，加强项目谋划指导，推动债券支持重点加快向产业发展转移，鼓励债贷组合融资，继续实行多频次滚动发行，推动项目加快实施，撬动更多社会投资，确保资金早支出、早使用、早见效。管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两重”项目加快建设，打好提振消费“组合拳”，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育儿补贴、免费学前教育、个人消费贷和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增量政策。

（二）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省委工作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聚焦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雄安新区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乡村振兴、生态治理等大事要事，创新支持政策，强化财力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扎实推进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托育等事业发展，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民生保障服务，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着力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源建设，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动态形势研判，强化税源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收入监管，严防收取过头税费、虚收空转和“三乱”等问题。同时，规范支出管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指导各地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资金拨付下达，力争全年支出规模保持万亿元以上。

（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压紧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健全分级责任体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本领域“三保”

政策落实的管理监督职责。按照财政部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基层“三保”保障清单，统一保障范围、规范保障标准、明确职责分工，统筹经常性财力加强保障，推动“三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加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向困难地区倾斜，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

（五）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改革。认真落实《河北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发力，抓好各项改革落地。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指导各市调整优化收入划分，推动实现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做好其他领域改革衔接落地，积极与财政部对接沟通，及时掌握最新改革动向，结合实际深入推进相关改革。同时，加强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六）坚决有效防控债务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整优化监测指标，强化对市县还本付息风险防控，保持法定债务“零违约”。用好国家化债政策，加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完善监测机制，加强对下指导，推进融资平台加快退出，确保高质量完成化债任务。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持续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常

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